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 年）》工作部署，聚力搭建创新平台，聚力突破创新技术，加力科技创新，提升自立自强水平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根据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，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高资信等级。具体要求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单位根据《工作指南》具体要求，认真编写《山东省“一

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确保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涉密信息请做脱密处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应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，省属及中央驻鲁企业可直接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须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三）审查认定。经专家综合审查论证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和推荐工作，以市为单位于3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（PDF格式）、推荐汇总表（Excel、PDF格式）、申报材料（PDF版）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：0531-51782609，51782610

电子邮箱：kejichu2019@shandong.cn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1511房间
（邮编250011）

附件：1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

2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